

# 夫妻权力的影响因素分析 ——以福建省妇女地位调查数据为例

李静雅

(集美大学 政法学院 社会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21)

关键词: 夫妻权力, 影响因素, 社会地位

摘要: 夫妻权力关系是两性关系在家庭领域的最佳体现。本文在回顾国内外有关夫妻权力研究的基础上,以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福建省的样本数据为依据,着重探讨夫妻权力的影响因素。研究表明,中国家庭中夫妻权力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夫妻权力的不同方面均受到个体的性别、资源、性别文化规范、家庭结构和家庭生命周期,及其对家庭的贡献等因素的共同影响。

中图分类号: C913.11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4-2563(2013)05-0019-09

## Factors Influencing Husband's and Wife's Power: Data from the Third National Survey on the Status of Chinese Women in Fujian

LI Jing-y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of School of Politics at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Fujian Province, China)

Key words: power of the husband and the wife, influencing factors, social status

Abstract: The power relationship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in the family are the ultimate manifestation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is paper reviews existing literature in and outside of China and examines factors influencing marital relationships based on data from the 3rd survey on the social status of Chinese women in Fujian. The findings show that marit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are complex. The power play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are affected by the sex of the individual, resources one controls, stereotypes, family structure and life cycle of the family as well as one's contribution to the family.

### 一、问题的提出和研究背景

夫妻权力问题是婚姻家庭研究的一个核心内容,不仅直接体现夫妻间互动联系的模式,也反映出配偶双方的角色分工和家庭地位。美国家庭社会学家 J.罗斯·埃什尔曼在《家庭导论》中将夫妻权力定义为“夫妇各自的能力的相互影响,衡量权力一般以谁来做决定和谁来执行决定为尺度”。<sup>[1]</sup>郑桂珍的研究认为,通俗地讲,当一个家庭遇到事情时谁说了

算、谁拍板,说了算的那个人就是家庭权力的拥有者。<sup>[2]</sup><sup>[P206]</sup>权力的分配,即使在家庭这个微观环境中也足以造成社会分化和社会地位的不平等,所以夫妻权力模式不仅是社会学研究者关注的议题,更是女性主义学者敏感的话题。<sup>[3]</sup>研究夫妻权力关系及其影响因素,在理论上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两性家庭权力差异的根源,丰富家庭社会学、性别学及婚姻家庭关系研究的相关理论,在实践中有利于我们树立夫妻

间亲近互动和平等交换的信心，促进家庭和社会的和谐。

1960年，Robert Blood和Donald Wolfe最先在《丈夫与妻子：动态的婚姻生活》(*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一书中研究了婚姻关系中的夫妻权力，认为其涉及丈夫的职业选择、妻子是否外出工作、买汽车、买房子、人寿保险、闲暇安排、看病选医生和每周食品开销由谁决定等八个项目，并提出了资源假说理论，该理论认为夫妻间的相对权力来自双方个人的相对资源，即配偶中的哪一位有较丰富的资源(如教育、收入、职业训练等)可提供，就能取得婚姻中的较多权力。<sup>[4]</sup>此后，与资源假说理论有关的研究除了比较配偶的经济资源<sup>[5]</sup>之外，还包括对配偶的健康资源、心理资源以及社会资源等方面的比较研究，如Lazarus, Folkman的研究认为比较健康的配偶在婚姻关系中会拥有权力优势，而解决问题的技能和社交技能可以增强个体对社会互动的控制力。<sup>[6]</sup>Nyman认为个人在家庭中权力的大小受到夫妻两人对家庭经济的贡献程度、两人的教育程度差距、社会地位、文化规范等因素所影响。<sup>[7]</sup>概言之，资源决定论的研究在鼓励人们视配偶的个人权力依赖其资源优势及对家庭的贡献，而非全靠社会角色及期待的观念上有重要影响，但他们的研究也遭到不少严厉的批评。

对资源决定论的最大挑战来自文化决定论/文化规范论(又被认为是女性主义的父权制理论)，该理论更强调夫妻的角色分工及其家庭所处的社会环境(如男权文化、当地的性别规范和一般社会准则等)对夫妻权力分配的影响。如Greenhalgh对东亚地区的研究发现，在传统家庭的性别角色分工规范下，纵使女性也承担了提供家庭经济的工作，她在家庭中的权力地位却没有获得明显的提升。<sup>[8]</sup>从社会性别角度看，传统的性别分工赋予男女就业不同的意义，男人就业往往被视为养家，而女人就业则被认为部分为自己，因而在个人资源的计算上，妻子的经济资源被大打折扣，<sup>[9][10]</sup>这种男权文化阻碍了就业妇女将其经济资源有效地转化为权力。<sup>[11][12][13]</sup>Liat Kulik和Haia Zuckerman Bareli的研究表明，如果传统的性别角色态度占优势，妻子拥有的资源对婚姻权力关系

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即使她拥有大量资源，她仍然接受关于婚姻关系的传统规范，<sup>[14][15][16]</sup>只有当性别角色平等的态度占主导地位时，谁拥有资源优势，方可拥有权力优势。

国内关于夫妻权力的研究，由于对夫妻权力的界定和测量指标各不相同，因此在讨论具体问题时难免呈现不同甚至相反的观点。就夫妻权力的性别分配来看，有的学者认为，目前中国大陆夫妻权力分布仍更多地倾向于男子，男子更多地掌握家庭事务决策权，<sup>[17][18]</sup>而有的学者则认为中国城市夫妻共同决策极为普遍，城市夫妇间已达到两性平权，但妻子对家庭收入的管理权、支配权及决策权均略大于丈夫，<sup>[19][20][21][22]</sup>而农村家庭中的实权大多在丈夫手里，<sup>[23]</sup>还有的研究发现，妻子在日常家庭事务中的决策权高于丈夫，而在重大事务的决定权上其权力天秤则更多地向丈夫倾斜，<sup>[24]</sup>王金玲对第一期和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也认为，在不同的权力区间内，家庭成员所拥有/占有的权力多少强弱不尽相同，就家庭权力的性别划分而言，今天中国大陆的家庭权力分布的性别格局仍明显表现为男强女弱、男多女少，呈现出鲜明的男权特色，但男权和女权也有着不同的权力区间及占有量和控制度，如妻权倾向于日常家庭开支决策和夫妻性生活实现，凸显家庭个人/私人事务领域；夫权倾向于家庭重大事务决策，凸显家庭整体/公共事务领域。<sup>[25]</sup>

就夫妻权力的解释分析来看，Parish和Farrer的定量研究将妻子的家庭决策权与其收入联系起来看，发现妻子的收入有助于提高其决策权，但这种相关性仅局限于购买大件物品上。<sup>[26]</sup>郑丹丹使用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的定量研究结果表明，狭义的资源理论和社会性别视角都没有得到家庭权力自我评价这一分析维度的支持，家庭日常开支决策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一系列日常生活事件对于家庭权力自我评价的影响高于所谓的家庭重大决策，而个人事务对家庭权力自我评价的影响非常小。<sup>[27]</sup>徐安琪使用同样资料并以家庭实权作为中介变量的一项路径分析研究结果则认为，个人消费自由权指标对家庭地位满意度有较大的直接影响，故而总影响也显著大于日常经济支配权。<sup>[13]</sup>

以往的研究多将家庭权力(尤其是家庭决策权)同妇女的家庭地位相联系,而妻子承担较多的家务劳动也被视为女性家庭地位较低的指标或影响因素之一。<sup>[28]</sup>但是左际平通过对北京城区 39 对处于就业年龄段的夫妇的访谈结果发现大部分家庭中妻子虽然仍承担较多家务劳动,但家庭决策权却大于丈夫,因此提出了用“劳动者权力说”(亦称“权责一致”理论<sup>①</sup>)来解释这种看似矛盾的现象,即无论是夫还是妻,其权力大小与他们参与家务劳动的程度成正比,换句话说,谁家务做得多、操心多,谁的决策权就大。她认为,与发达国家的个人本位家庭相比较,中国城市家庭中夫妻的交换不是采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直接交换,而是通过为家里做贡献的间接方式来实现,因此家务劳动上的差距对夫妻来说不见得意味着不平等,因此家务劳动也能成为家庭决策权的来源。<sup>[11]</sup>

上述研究成果都极大丰富和发展了夫妻权力的研究,也是本文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中国的家庭不仅经历着市场经济改革浪潮的渗透,还深受传统文化规范的影响,显然单一的理论很难说明复杂的中国家庭权力状况,有的学者认为,在西方较发达地区,资源理论有较强的解释力,但发展中国家则更多地受到文化环境的影响。<sup>[13]</sup>那么不同个体、不同家庭、不同地区之间的家庭权力有何差异?这些差异是否如资源假设理论所言是由资源的差异所引起?还是如文化决定论所言是由性别文化所决定?家务劳动的付出能否有助于个人家庭权力的获得?本研究将以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个人调查主卷的福建省数据作为依据,以个人在家庭中拥有的不同权力以及家庭实权这一综合评价指标为因变量,以性别、家庭因素(如婚龄、孩子数、夫妻互动关系)、文化规范(城乡地区、个人受教育程度)、以及对家庭的贡献(经济贡献、家务劳动贡献)作为自变量,建立回归模型,在此基础上,还将再加入性别与教育程度、

经济贡献和家务劳动、教育程度和家务劳动、经济贡献和教育程度的交互作用作为控制变量,建立对照模型,来共同探讨夫妻权力的影响因素,本文预测模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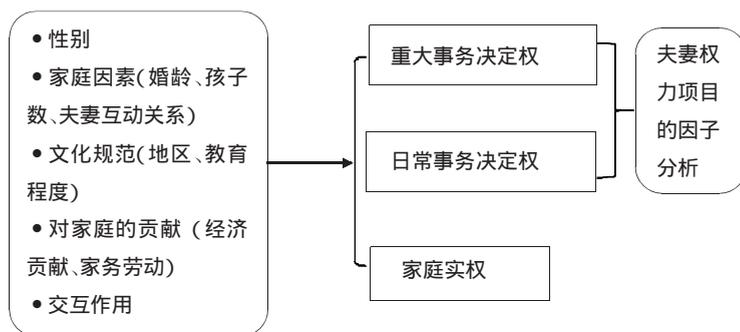


图 1 夫妻权力影响因素模型

## 二、数据和变量介绍

本研究资料来自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福建省的个人调查主卷数据,通过对全省城乡和性别结构的加权,并选取了有婚姻关系(婚姻状况为“已婚”)的有效个案共 1751 人。这些受访者的基本情况如下:男性 902 人,占 51.5%。女性 849 人,占 48.5%;城镇居民 971 人,占 55.5%。农村居民 780 人,占 44.5%;年龄最小者 22 岁,年龄最大者 65 岁,平均年龄为 44.8 岁。从整体年龄分布来看,35 岁及以下者占 25.6%,36 至 45 岁者占 23.7%,46 岁至 55 岁者占 29.7%,56 岁及以上者占 21.0%;从受教育情况看来,小学文化及以下者占 31.4%,初中文化程度占 32.0%,高中文化程度占 13.7%,中专/中技文化程度占 7.7%,大专程度占 8.9%,大学本科程度者占 5.6%,研究生文化程度者占 0.7%。总体来看,受访者的男女比例相当,地区分布均衡,年龄结构分布合理,数据有一定代表性。

本研究所涉及的夫妻权力包括六个分项指标和一个“家庭实权”综合指标,其中分项指标包括询问受访者在“家庭日常开支、购买大件商品/大型农机具、买房/盖房、从事生产/经营、投资/贷款、孩子

<sup>①</sup>根据美国经济学家 Becker 关于家庭分工的理论,夫妻分工有利于提高夫妻合作的效率,那么,夫妻间谁较多地承担某方面家务,谁就比较熟悉那方面的工作,因而说话就更有分量。参见:Becker, Gary S.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M].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升学 / 择校”六项事务的决定上,夫妻通常以谁的意见为主?通过对不同选项的重新赋值,<sup>②</sup>将这些家务决定权指标转变为区间测量水平,使得分值越高表示个人权力越大,即用 1 分表示自己在该项上的权力最低(即决定权属于配偶);用 2 分表示自己在该项目上的权力中等(即决定权属于双方共同商量);用 3 分表示自己在该项上的权力最高(即决定权属于自己)。我们采用 KMO 和 Bartlett 方法来检验这些题项是否适合进行因子分析,结果得到 KMO 值为 0.814,说明题项间的共同因素很多,且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的 sig 值为 0,达到显著水平,因此这些题项适合进行因子分析。我们对这些变量采用主成分分析法提取公因素,并删除掉系数小于 0.5 的小载荷量变量,再经过具有 Kaiser 标准化的正交旋转法得到了两个因子,根据每个因子所包含的变量的共同性质,分别命名为“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和“家庭日常事务决定权”。其中“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主要包括投资 / 贷款、买房 / 盖房、购买大件商品 / 大型农机具、从事生产 / 经营四项权力;而“家庭日常事务决定权”主要包括家庭日常开支和孩子升学 / 择校的决定权。(见表 1)

表 1 夫妻权力的因子分析

	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	家庭日常事务决定权	提取公因子方差
投资 / 贷款权	.888		.788
买房 / 盖房权	.863		.747
购买大件商品权	.839		.705
从事生意 / 经营权	.821		.683
家庭日常开支权		.839	.739
孩子升学 / 择校权		.722	.622
特征值	3.073	1.211	
解释的方差	50.794%	20.611%	71.405%

提取方法:主成份。

旋转法:具有 Kaiser 标准化的正交旋转法。

表中已删除系数小于 0.5 的因子负载值。

本文的自变量主要涉及性别(虚拟变量,男性为 1、女性为 0)、婚龄(截至到 2010 年的该段婚姻年数)、孩子数量以及夫妻互动关系(主要询问“配偶在重要的事情上征求您的意见”、“您想做的事情得到配偶的支持”以及“配偶倾听您的心事和烦恼”的程度,我们用分值越高表示得到配偶的重视、尊重和支持越多,同样通过因子分析来降维,得到了一个因子并将其命名为“夫妻互动因子”);反映文化规范的受教育程度(从高到底分别赋值 1 至 8 分,1 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2 为小学、3 为初中、4 为高中、5 为中专 / 中技、6 为大专、7 为大学本科、8 为研究生)和地区变量(虚拟变量,城镇为 1、农村为 0);以及个体对家庭的家务贡献和经济贡献(分数越高表示个人对家务劳动或家庭经济的贡献越大,1 表示此项由“配偶承担”、2 表示双方贡献“差不多”、3 表示此项由“自己承担”)。

### 三、研究结果

为了检验我们先前的假设,我们分别将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日常事务决定权和家庭实权作为因变量,将个人的性别,反映家庭状况的婚龄、孩子数和夫妻互动因子,反映文化规范的地区变量和个人教育程度,以及个人对家庭的经济贡献和家务贡献作为自变量放入回归模型中,得到了表 4 中的模型 1、模型 3、模型 5 三个模型,其判定系数分别是 31.8%、12.4%、16.7%。与此同时,考虑到如果将教育程度、经济贡献和家务劳动都看作个人能对家庭有所贡献的某种资源的话,那么就不得不考虑它们三者的交互作用和影响,或者说,我们要进一步回答下列问题:即在经济贡献相同的情况下,家务劳动付出越多者

<sup>②</sup>为了将家庭权力转换为区间测量水平,便于下一步的回归分析,笔者针对男女受访者对六项家庭事务决定权和对家庭实权的不同回答(问卷中的原始答案为:丈夫、共同商量、妻子)进行重新定义和赋值,规则如下:如果受访者为男性,则答案分别修正为丈夫 = 自己(赋值 3 分)、共同商量(赋值 2 分)、妻子 = 配偶(赋值 1 分);如果受访者为女性,则答案分别修正为丈夫 = 配偶(赋值 1 分)、共同商量(赋值 2 分)、妻子 = 自己(赋值 3 分)。此外,自变量中的“家务劳动谁承担更多”和“经济贡献谁贡献最大”(问卷中的原始答案也是丈夫、共同商量、妻子)也用同样的处理方法来重新赋值。

是否能获得更高的家庭权力？当经济贡献相同的情况下，文化程度对两性夫妻权力的影响有何不同？当文化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家务劳动付出越多能否得到更多的权力？基于这些假设，我们建立了三个对照模型（模型 2、模型 4、模型 6），即分别加入了经济贡献与家务劳动、教育程度与经济贡献、教育程度与家务劳动，以及性别与教育程度的交互作用作为控制变量，所得模型的判定系数分别为 32.5%、12.4%、17.9%。（见表 2）

表 2 夫妻权力的影响因素(括号内为标准回归系数)

	重大事务决定权		日常家务决定权		家庭实权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性别(男性为 1)	.638**** (.319)	1.238**** (.619)	-.668**** (-.333)	-.659**** (-.328)	.126** (.087)	.277* (.192)
家庭因素：						
婚龄	.007** (.077)	.008*** (.090)	-.005 (-.059)	-.005 (-.055)	.003 (.047)	.004** (.061)
孩子数	-.013 (-.012)	-.013 (-.012)	.034 (.032)	.037 (.035)	-.065*** (-.087)	-.065*** (-.088)
夫妻互动因子	.052** (.051)	.046* (.045)	.036 (.035)	.035 (.034)	.020 (.028)	.012 (.017)
文化规范：						
地区(城镇为 1)	-.143** (-.071)	-.143** (-.071)	-.048 (-.024)	-.047 (-.024)	-.075** (-.052)	-.070* (-.048)
教育程度	-.002 (-.003)	.249*** (.402)	.051** (.082)	.098 (.158)	.000 (.000)	-.037 (-.084)
对家庭的贡献：						
经济贡献	.292**** (.255)	.443**** (.387)	.186**** (.162)	.270** (.235)	.216**** (.263)	.368**** (.449)
家务劳动	-.034 (-.031)	.296** (.268)	.162**** (.146)	.133 (.120)	-.075*** (-.096)	.033 (.042)
交互作用：						
经济贡献 * 家务劳动		-.058 (-.100)		.002 (.004)		-.091**** (-.216)
教育程度 * 经济贡献		-.016 (-.074)		-.028 (-.127)		.006 (.037)
教育程度 * 家务劳动		-.065** (-.278)		.006 (.025)		.024 (.146)
性别 * 教育程度		-.172*** (-.364)		-.004 (-.008)		-.035 (-.105)
常量	-.894****	-1.982****	-.451**	-.589	1.730****	1.420****
N	1187	1187	1187	1187	1669	1669
Adjusted R <sup>2</sup>	31.8%	32.5%	12.4%	12.4%	16.7%	17.9%
F 值	70.044	48.598	22.082	14.931	42.721	31.200

显著性水平 \*P≤ 0.1, \*\* P≤ 0.05, \*\*\* P≤ 0.01, \*\*\*\* P≤ 0.001。

从表 2 中可以看出，“男主外，女主内”且夫权大于妻权仍是不争的事实，男性在家庭实权尤其是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上都拥有显著的优势，而女性则较男性掌握更多的日常家务决定权。描述性分析结果也显示，不管是城市还是农村，认为男性拥有家庭实权的比例皆大大超过认为女性拥有家庭实权的比例，如城市受访者中 32.4%的人和农村受访者中 46.6%的人都认为丈夫更有家庭实权，而城市受访者中 11.2%的人和农村受访者中的 15.4%的人认为

妻子更有家庭实权。从家庭结构来看，婚龄越长即结婚越久的人，其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也相应提高，婚龄的长度意味着一个人家庭生活经历的累积程度，婚龄越长的人，经历的家庭事务也越多，逐渐丰富的家庭生活经验和阅历将使其对家中的重大事务有更多的话语权和掌控感；但是孩子的数量则会对个人的家庭实权有负向影响，即家庭实权随孩子数量的增多而下降，中国的家庭传统往往以孩子为中心，有孩子的人在家庭决策时会更多地考虑其子女的态度或意见，孩子数量越多，做决策时需要顾及的家庭成员就越多，因此势必会削弱其

家庭实权；夫妻互动因子对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有一般的影响，一个人越是能够得到配偶的尊重、支持和倾听，则在家庭重大事务决策上受到配偶的重视会越大，因此其决定权也越强，但是夫妻互动关系对个人的家庭实权以及日常事务决定权并没有影响。

地区的性别文化规范对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有一定影响，不管是在原始模型还是对照模型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城市地区的家庭成员在家庭实权和重大事务决定权方面都弱于农村地区，即城市家庭成员并没有感觉到自己在家庭某项事务上能完全由一人做主。描述性分析结果显示城镇中认为“夫妻实权差不多”的比例(56.4%)远大于农村地区的此项比例(38.6%)，可见城市家庭比农村家庭呈现出更明显的平权特点。而从个人的受教育程度来看，模型3显示，教育程度的提高确实有助于增加个人的家庭日常事务决定权，这个结果似乎与资源假设理论相吻合，即家庭当中受教育程度更高的人在子女教育和家务开支方面更有话语权；但是当我们加入了性别和教育程度的交互作用后，却发现教育程度对家庭日常事务决定权并不再有影响，而是对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有较强的影响，如模型2所示，我们由此获得进一步的发现，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将获得更大的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但对于男性而言却未必如此。许传新等人的研究认为学历对妇女家庭事务的决策权有显著影响，学历越高，家庭事务的决策权越平等，并且在日常家庭事务方面，学历越高，决策权越向妻子偏移。<sup>[29]</sup>我们的研究也支持了这种观点。由于传统的性别文化规范是支持丈夫(男性)拥有家庭统治权的，而社会各阶层在接受现代教育方面多半是不平衡的，平等的婚姻观念只有在受过高等教育的阶层中容易产生，因而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能从现代教育中获得追求与男性平等的性别意识及必要能力，从而拥有更多的权力；另一方面，教育程度越高的男性，能接受现代教育中倡导两性平等的性别观念，也更有可能放弃传统文化赋予男性主宰家庭重大事务的传统观念和权力，将更多的家庭权力让渡于家中的女性来共同决策。描述性分析结果表明，城镇中认为“丈夫”更有家庭实权的比例(32.4%)小于农村地区的此项比例(46.0%)，可见城

镇居民的夫权明显小于农村居民的夫权，这与城市家庭接受更多的现代教育不无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接受教育至少产生两个方面的作用，即一方面代表着一个人所拥有的文化资源的多寡而对其家庭事务决策权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教育又能对一个人的性别观念产生重要的影响，接受现代教育的过程能促进个人获得性别平等意识，从而影响其家庭权力结果。

从个人对家庭的付出和贡献来看，所有的模型都显示，个人对家庭的经济贡献显著影响其在家庭中的各种权力，可见资源假设理论对于处在市场经济时代的中国家庭而言有很强的解释力。此外，已有的研究认为承担较多家务并不一定是妇女缺乏资源和权力的标志，家庭中权力与义务、责任之间常常呈现正相关关系，对家庭事务更操心、付出更多，或服务贡献更大的一方，拥有家庭权力的概率也更大些。<sup>[11][28]</sup>根据权责一致理论的假设，我们将家务劳动也看作个人对家庭的一种贡献和付出，并考察经济贡献与家务劳动的交互作用、经济贡献与教育程度的交互作用以及教育程度与家务劳动的交互作用对夫妻权力的影响。从回归分析结果来看，家务劳动对家庭权力的影响及其关系明显要比经济贡献复杂得多。

首先，在模型3中，我们看到家务劳动能大大提高个人对家庭日常事务的决定权，这似乎符合权责一致理论的假设，但在模型4中添加了交互项以后，家务劳动对家庭日常事务决定权的影响则随之消失，可见之前的影响并不具有真正意义。当我们对男性样本和女性样本单独做分析时，发现对女性而言，家务劳动确实可以促进其家庭日常事务决定权(模型解释方差为8.5%，标准系数为0.157，显著性为0.000)，但对男性而言，家务劳动对其权力的影响并没有统计显著性，这进一步证实了左际平的研究结论，在“男高女低”的传统家庭中，丈夫的资源主要来自其经济贡献，而妻子则可以更多地从家务劳动中获取。<sup>[11]</sup>鉴于家务劳动对男性和女性获得权力的影响和作用不同，我们尚不能用单一的标准来判定家务劳动究竟是增强还是削弱个人的家庭权力。其次，模型2在控制了所有因素的交互项之后发现，经济贡献越多者、教育程度越高者、以及家务劳动越多者

均可以拥有更多的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也就是说对家庭经济贡献越多的人、文化程度越高的人以及从事越多家务的人都能对家庭重大事务有更多的决定权,可见资源假设理论和权责一致理论都有相当的解释力。但是教育程度和家务劳动的交互项对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的影响却为负向(我们用相关分析发现家务劳动与教育程度的关系在99%置信水平上为弱负相关,相关系数为-0.140,说明教育程度越高者所做的家务越少)如果夫妻的教育程度相同,那么谁做的家务劳动越多,则在家庭重大事务上的决定权越小。最后,模型5显示家务劳动越多者的家庭实权越小,但在模型6中加入了交互项之后,家务劳动对家庭实权的原始关系随之消失,但经济贡献的积极影响至始至终都不变,且经济贡献与家务劳动的交互项对家庭实权则呈现较强的负向影响,可见家务劳动对家庭实权的消极影响是以经济贡献为中介变量的。我们用相关分析发现家务劳动与经济贡献的关系在99%置信水平上为显著负相关(相关系数为-0.619),换句话说,并不是因为家务劳动本身削弱了个人的家庭实权,而是因为从事家务劳动越多的人往往是在经济贡献上处于弱势的人,因而很难获得家庭实权。总体而言,家务劳动或许更像是原本处于资源弱势的一方争取权力的一种不得已的方式,但其换来的权力是有限的,也并非能带来真正意义上的家庭实权的增长(如模型6中在控制了其他变量后,家务劳动对家庭实权的影响并不显著)。

#### 四、小结与讨论

本研究以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福建省数据为定量研究资料,着重探讨了夫妻权力关系的影响因素。首先,资源假设理论不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有很强的解释力,尤其是经济贡献对家庭各项权力的影响十分显著。第二,家庭结构和家庭生命周期对夫妻权力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结婚时间越久的人对家庭重大事务的决定权越大,而另一方面家庭实权又会随着孩子数量的增加而降低。第三,文化规范对夫妻权力的影响因地区和性别不同而具有不同效应,就地区文化而言,城市家庭的权力分配更趋于平权模式,就个人文化而言,接受现代教

育能提高个人的平权意识,女性通过受教育可以获得更多的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相应地,男性受教育程度越高,则越有可能让渡传统性别文化所赋予他的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可见文化教育可以通过对两性夫妻权力发挥各不相同的作用来最终推进性别平等的实现。第四,在控制其他交互作用的影响下,家务劳动作为一种对家庭的投入和付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家庭权力的获得,如帮助个体获得家庭重大事务决定权,女性能够通过家务劳动获得更多的家庭日常事务决定权,但如果是教育程度相同或是对家庭经济贡献相同的人,其承担家务劳动越多反倒会是权力削弱的表现。相对于经济贡献而言,家务劳动对夫妻权力的影响更为微妙,且未必能带来家庭实权的增加。

有学者反对物化的家庭权力观,<sup>[27]</sup>但本文认为在市场经济全面渗透到家庭内部的今天,加上我们所普遍接受的平等的婚姻观念的作用,恐怕很难将地位的获取同资源的占有及权力的分配分割开来。尽管已有的研究认为,重大事务决定权与女性的家庭地位满意度评价并无显著相关,<sup>[28]</sup>但在研究女性相对于男性而言的家庭地位时,我们仍然要考量女性与男性在家庭中权力的分享和决策的平等程度,因为不平等的婚姻关系只能加深夫妻间的隔阂,使彼此间的交换信心破损或丧失彼此亲近的基础。就世界范围来看,尽管各国妇女的家庭地位各有差异,但女性的地位低于男性是世界性问题,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女性要提高家庭地位和实现家庭中的男女平等,根本出路还要依靠文化教育和经济地位的提高。

不可否认,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提高以及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全面平等作为中国社会变迁的大趋势,是近代中国女性解放运动成就在家庭关系上的最直接体现。但是不少学者认为今天中国女性有很高的婚姻家庭地位和作用的结论,“只是将今天的女性与过去的女性相比”,我们“还要看到表面的平等背后隐藏的不平等结构”。<sup>[30](p571)</sup>虽然过半数的家庭能以夫妻共同商量的方式处理各项家庭事务尤其是家里的大事,但总体而言,男性主掌重大事务决定权,女性主管家庭日常琐事仍是不争的事实。徐安

琪曾从市场的角度指出了存在于家庭策略和理性选择背后的不平等结构。现有的家庭性别分工也与“市场本能地排斥劳动力成本较高(生儿育女、家庭负担重)的女性(主要是中老年女性),以致她们只能把更多的时间投入家务”有关。<sup>[13]</sup>男性主导家庭实权的现状与男性在经济及其他资源上明显优于女性不无关系。本研究表明,尽管家务劳动可以获得某些家庭事务决策权,但在教育程度或经济贡献相同的情况下,家务劳动越多者的权力则反而更弱,这再一次说明了在如今大多数夫妻经济收入和教育程度相当的家庭中,女性作为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却依然是权力上弱者的事实,女性以家务劳动为资源的投入和付出换来的权力只集中于家庭日常事务上,且并不意味着女性作为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可以获得真

正的家庭实权,由此可见传统性别观念和文化规范对两性夫妻权力关系的影响之深。

夫妻关系是家庭权力的核心,稳定的婚姻秩序是社会良性运行与和谐发展的关键。尽管拥有权力越大者并非表明其对家庭地位越满意,也并非说明更幸福,但夫妻间争取必要的权力和维护权力的平衡是促进家庭和谐和实现男女平等的基础。中国家庭中夫妻权力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本文的定量研究仅从宏观层面上探讨夫妻权力分配的制约因素,但作为微观层面上的夫妻关系可能存在隐性的或潜在的权力规则并非是定量研究所能触及的,因此还需要通过质性研究方法来丰富和深化定量研究的成果。

#### [参考文献]

- [1][美]J.罗斯·埃什尔曼著,潘允康译.家庭导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 [2]郑桂珍.女性与家庭[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 [3]唐灿.最近十年国内家庭社会学研究的理论与经验[J/OL].中国社会学网,2008-07-18,http://www.sociologyol.org/yanjiubankuai/fenleisuoyin/fenzhishehuixue/qita/2008-07-18/5781.html.
- [4]Blood, Robert O. Jr. and Donald M. Wolfe.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 [5]Brines, J. Economic Dependency,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 (100):652-688.
- [6]Lazarus R. S., Folkman S..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M]. New York: Springer, 1984.
- [7]Nyman, Charlott., The Social Nature of Money: Meanings of Money in Swedish Families[J].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002 (26):79-94.
- [8]Greenhalgh, Susan.,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85(11):265-314.
- [9]Hood, Jane. C.. The provider Role: Its Meaning and Measurement[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6(48):349-359.
- [10]Ferree, Myra M.. Beyond Separate Spheres: Feminism and Family Research[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0(52):866-884.
- [11]左际平.从多元视角分析中国城市的夫妻不平等[J].*妇女研究论丛*,2002,(1)
- [12]郑丹丹.日常生活与家庭权力——家庭权力自我评价的影响因素分析[A].载于蒋永萍.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C].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
- [13]徐安琪.夫妻权力模式和女性家庭地位满意度研究[J].*浙江学刊*,2004,(2).
- [14]Liat Kulik, Haia Zuckerman Bareli.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in Attitudes Toward Marital Power Relations: Pre-retired vs Retired Husbands[J]. *Ageing and Society*, 1997(17). 转引自赵兴红.夫妻权力关系实证研究综述[J].*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0,(4).
- [15]Blumberg, Rae L.. Income Under Female Versus Male Control: Hypotheses from a Theory of Gender Stratification and Data from the Third World[A]. *Gender, Family, and Economy*[C]. SAGE Publications, 1991.
- [16]Blumstein, Philip and Pepper Schwartz.. Money and Ideology: Their Impact on Power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 *Gender, Family, and Economy*[C]. SAGE Publications, 1991.
- [17]杨善华,沈崇麟.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 [18]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中国社会转型中的妇女社会地位[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6.

(下转第 49 页)

- [19]冯立天,[美]巴巴拉·安德森,王树新.北京婚姻、家庭与妇女地位研究[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4.
- [20]沙吉才,熊郁,刘启明.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 [21]沈崇麟,杨善华.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 [22]徐安琪.世纪之交中国人的爱情和婚姻[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23]徐安琪,叶文振.中国婚姻质量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24]陶春芳,蒋永萍.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
- [25]王金玲.家庭权力的性别格局——不平等还是多维度网状分布[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
- [26]Parish, William L and James Farrer. Gender and Family [A]. *Chinese Urban Life Under Reform*[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27]郑丹丹,杨善华.夫妻权力“定势”与权力策略[J].社会学研究,2003,(4).
- [28]徐安琪.夫妻权力和妇女家庭地位的评价指标 :反思与检讨[J].社会学研究,2005,(4).
- [29]许传新,王平.“学历社会”中的妇女家庭权利研究——以武汉为例试析学历对妇女家庭权利的影响[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2,(2).
- [30]王金玲.女性社会学的本土研究与经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 迎红